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251 号

申请人：冯某雄，男，汉族，1969年8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孟某卫。

申请人冯某雄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某雄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5年1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欠发的工资19311.9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17年5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实验室主任兼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采用标准工时制，月工资标准为10800元，由被申请人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个月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书、工资表、银行流水等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共有三份，显示合同期限分别为从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0年5月9日止、从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从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合同甲方落款处均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乙方落款处均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字，后两份合同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为10800元；工资表为2024年11月和12月的工资表，显示两月实发工资分别为9680.24元和9631.74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正常为其代缴社保和个税，其系按照该两月实发工资计算的欠薪金额为19311.98元，该工资表为被申请人的会计通过微信发送给其，并当庭出示了其与该会计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显示，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其中多数转账名称均为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长期欠薪情况，其单位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的转账均为补发2024年11月前的欠发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并提供了劳动合同书和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双方存在

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就工资标准和欠发情况提供了劳动合同书、工资表等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和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亦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发的工资 19311.98 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发的工资 19311.9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

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冯莉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 闻